

#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皖1722执24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池州市兴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以北、科威路以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5914283905。

法定代表人：周双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石台县军李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台县七都镇七都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2MA2N8TFJ5X。

法定代表人：李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军，男，1966年6月21日生，汉族，住石台县七都镇七都村石台县军李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身份证号码340311196606211218。

申请执行人池州市兴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台县军李置业有限公司、李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皖1722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现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石

